

证券代码：831151

证券简称：全胜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对“湖州·全胜物流二期项目”进行投资，预计 2023 年的投资金额约为 6,0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3,492,644.86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33,973,508.2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06,746,322.43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6,986,754.1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64,047,793.46 元。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78%。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对“湖州·全胜物流二期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湖州·全胜物流基地”二期项目于2022年内正式启动建设，将建成两座7400平方米左右的多功能月台库房，及一幢4层的综合商务办公楼。项目计划于2023年建成投产。随着二期项目的建成，一期和二期的项目的联动效应会得到充分体现。两片场地相距不过800米，不仅可以依托铁路专用线的优势，更可拓展除有色金属以外品种的供应链物流业务。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往来借款形式对其进行投资。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更好地建设“湖州·全胜物流二期项目”，支持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